

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湖政发〔2021〕32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湖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湖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现代化体育强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以改革激发活力，着力优化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为湖州争当绿色低碳发展的探路者，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健身过程，标准化、均等化、智慧化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明显增强，体育健身人数显著增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元，健身场地设施更加便民惠民，

体育社会组织充满活力，实现“10分钟健身圈”城乡全覆盖。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率达到**43.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9**块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6%**，全市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1100**个以上，**3A**级以上的注册体育社会组织占比**65%**以上，每年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不少于**600**场次，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5**人以上，指导服务率**30%**以上。全民健身发展核心指数位居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全民健身服务制度体系

1.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以标准化和规范化引领全民健身工作，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全民健身重点领域地方标准，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探索制定全民健身指导和国民体质监测服务标准。构建“10分钟健身圈”建设和评价标准体系。至**2025**年，力争创建**5**个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区县和**3**个以上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县。（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参与，不再列出。）

2.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全民健身发展的联动机制，创新治理方式，保障重点人群的健身需求，缩小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差距，促进服务均等化。积极开展青

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健身活动，扩大全民健身的覆盖面。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增加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供给。建设便利的体育健身设施，为残障人共享公共体育服务、参与健身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二）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加快健身场地提质增量。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新建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25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36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80个、村级全民健身广场80个、百姓健身房200个，大力推广30条“最美健身步道”。优先建设贴近城市社区、中心村的百姓健身房，推广装配式健身设施。主动融入美丽乡村建设，以体育进农村文化礼堂等为抓手，着力增加农村地区健身设施供给，高质量实现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在新建住宅小区、未来社区等规划建设中，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和设施，体育部门要参与体育设施规划、评审和验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

2.拓展全民健身活动空间。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

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支持经营性健身场所公益性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支持公共体育设施社会化运营，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场地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推进“公园绿地+体育”“廊道+体育”“商场+体育”等新模式，因地制宜布局各类小型多样体育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加强全民健身“两员”队伍建设。制定《湖州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十四五”规划》，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精英计划，推广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积极引导体育教师、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社会健身达人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加入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完善评价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基地”和“运动加油站”两个平台的作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

2.创新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模式。开设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为居民普及运动健康知识，传授健身技能。推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加强健身指导人员的培训，提高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总结推广科学有效、易于推广的科学健身方法，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责任

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3.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提供标准化的体质监测服务,推广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处方服务。实施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等级标准,积极宣传推广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不断提升国民体质监测和达标测试的覆盖率、合格率和优良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

1.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推进全市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实现市、区县两级体育总会实体化。稳步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独立运行,建立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实现市、区县“**1+25**”模式(**1**个体育总会和**25**个以上在民政部门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和乡镇(街道)“**1+8**”模式(**1**个体育总会分会和**8**个以上注册或备案的社会体育组织)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2.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依法履行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能力水平,提升组织

的自我造血能力。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的效果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五）优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激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动能。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级、省级、长三角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争取具有全省、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健身赛事落户湖州。鼓励各区县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形成“一区（县）多品、一乡镇（街道）一赛、一社区（村）一会”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格局。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模式，完善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构建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社区（村）运动会。继续办好全民健身节、智力运动会、体育社团嘉年华等群众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 营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氛围。推进“百姓健身房·健身养生堂”“体育 365·天天来健身”等全民健身公益活动，着力打造体育健身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新名片。大力发展三大球、三小球、健身操、游泳、路跑等大众体育项目，办好德清木兰系列、长兴百叶龙、安吉竹叶龙、吴兴风筝、练市船拳等具有湖州地方特色的民间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发展冰雪运动、水上运动、极限运动、

户外运动、房车露营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依托互联网技术，广泛开展云赛事、虚拟运动、智能健身等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强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安全工作机制，按照“一赛一策”的原则，周密制定赛事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和赛事活动安全的监管，鼓励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安全标准。强化赛事活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创新发展

1.推动“体卫融合”。助力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和“湖有健康”品牌建设，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打造“体卫融合”“四个一”模式，即“一平台”“一中心”“一个码”“一张网”（体卫融合平台、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个人运动码、科学健身门诊和运动健康驿站）。推动体卫融合人员交叉培训，编制运动预防慢病技术指南，将国民体质监测纳入健康体检范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大数据局)

2.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熟练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培养终身锻炼习惯。建立全市统一的分学段、跨区域、常态化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鼓励支持体育社会力量进校园，参与校园体育社团指导、运动队训练比赛等服务。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估、指导和监督工作，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体育教学考核内容。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完善测试标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3.促进“体旅融合”。利用山水资源优势，加强体育与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的融合，发展时尚户外运动，提供多形式多业态的旅游集聚、运动体验项目。发挥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和自然资源优势，推动体育旅游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项目和示范基地，助力乡村振兴。擦亮“极限之都、户外天堂”品牌，建设“长三角地区最佳体育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七）推进全民健身重点领域改革

1.加快全民健身数字化改革。持续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码”迭代升级，打造个人“生态体育运动银行”和“科学运动积分体系”，实现全民健身一码通行，形成全民智慧健身支撑体系。优化湖州市全民健身地图，配合省体育局建设全域户外运动智能服务系统

和科学健身指导系统。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到 2025 年，全民健身领域核心业务基本实现数字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2.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完善社会力量办体育政策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办赛，鼓励体育类企业、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各类体育赛事。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体卫融合实体机构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研发和建设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3.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综合服务能力。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推广“以体为主、多种经营”的模式，开展场馆运营。通过实现体育场馆“八提升”（快捷服务提升、便利服务提升、公益服务提升、智慧建设提升、环境改造提升、硬件改造提升、运行管理提升、文化氛围提升），提高体育场馆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丰富全民健身特色文化内涵

1.厚植全民健身文化底蕴。将体育文化融入全民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和健身典型，鼓励体育文艺创作，弘扬奥林匹克和中华体育精神，讲好湖州全民健身故事，凝练湖州特色体育文化。加强体育文史工作，重视保存和传承湖

州体育文化历史，建设 1—2 个体育博物馆（档案馆、荣誉堂、纪念馆、名人堂等）。（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2. 扩大全民健身文化传播。挖掘湖州体育历史文化，加强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深度挖掘、传播民间体育文化内涵。开展青少年特色体育文化教育，推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举办南太湖体育高峰论坛，扩大湖州体育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体育融媒体中心建设，发挥官方网站宣传主阵地的作用，重视微博、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的宣传效应。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体育现代化强市建设，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助力健康湖州建设。

（二）强化经费保障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多元投入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

民健身的比例，发挥政府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全民健身事业投入渠道。

（三）加强督促指导

充分发挥各级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的作用，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政府民生实事等项目的监督指导，强化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确保工作落实。

（四）注重绩效评估

各区县要制定本地区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并于**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要结合浙江省全民健身发展指数评估制度，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与全民运动模范区县和体育现代化区县创建相关联，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湖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